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启明星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启明星辰董事会发布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启明星辰/上市公司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网御星云《资产评估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协议》以及《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100%的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成为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对象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46.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启明星辰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股；启明星辰于2012年6月5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2011年

度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前述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20.03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0,043,421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网御星云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00 万元。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网御星云 100%股权作价 32,440 万元。

由于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启明星辰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定为 32,440 万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由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合计为10,043,421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5,122,145股，购买网御星云51%的股权；向刘科全发行股份4,921,276股，购买网御星云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7,561,667股。

（六）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八)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网御星云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承继。

(九)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

2010年12月29日，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1年1月20日，网御星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明星辰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形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分别持有的网御星云的51%和49%的股权；且齐舰、刘科全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原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2012]688号《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

网御星云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7月11日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78041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网御星云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网御星云成为启明星辰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7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

验字[2012]第019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2年7月11日止，启明星辰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3,421.00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561,667.00元整。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启明星辰应向齐舰、刘科全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共计人民币9,310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4,748.10万元，向刘科全支付4,561.90万元。交易对方获得前述现金部分对价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启明星辰代扣代缴。根据启明星辰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与交易对方核实、确认，启明星辰于2012年7月2日分别向齐舰、刘科全支付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之现金部分对价。

（二）后续事项

启明星辰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启明星辰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网御星云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启明星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0,043,421股股份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启明星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5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6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启明星辰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八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启明星辰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2年4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明星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启明星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启明星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043,42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启明星辰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东杰

冷大鹏

项目协办人：

苗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